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大光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主任調查保護官 簡任第10職等（105年7月20日停職）。

貳、案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張大光，於103年1月22日起至104年6月16日期間，先後33次向該法院不實申領差旅費新臺幣（下同）15,150元，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張大光係自民國（下同）102年1月28日起，擔任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主任觀護人；嗣104年1月25日因應法院組織法第18條修正，職稱變更為主任調查保護官（如附件1，見第1頁）。其明知請領差旅費應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如附件2，見第2頁至第15頁）據實申報，竟於103年1月22日起至104年6月16日期間，先後33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明知自己未於如附表所示之出差日期實際前往如附表所示之出差地點執行訪視公務，而係留在新北地院板橋院區主任調查官辦公室內，或假借訪視之名義外出，實際上卻提早返回其位於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3段之住處，依上開規定本不可在未實際出差情況下申領（膳）雜費，竟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利用其出差訪視案件當事人得申請差旅費之職務上機會，於如附表所示申請出差日期前不詳時日，於上開主任調查保護官辦公室內，以電腦連線登入新北地院所建置之電腦差勤表單系統，填具如附表所示差假日期、事由、出差地點等差勤事項，日後再於該院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上填報申

領不實之全日（膳）雜費550元及400元不等之金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於103年7月7日修正實施後，簡任級人員出差之每日膳雜費由550元修正為不分職務等級一律雜費400元），向新北地院請領如附表申領之差旅費欄所示之金額，使新北地院不知情之人事、會計人員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先後陷於錯誤，誤認張大光確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訪視公務。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入帳日期，將上開差旅費共計15,150元匯入張大光所有之郵局帳戶內，致生損害於新北地院差旅費核發之正確性。

二、上開違失及犯罪事實，業經被彈劾人張大光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嗣經本院調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5843號起訴書查明結果，關於附表之事實部分，亦據張大光於偵查訊問時坦認屬實，起訴書第29頁載有「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不諱」，第4頁載明「核與證人即新北地院人事室主任廖淑芬於偵查中之結證：新北地院關於報支差旅費，是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處理，基本原則就是要覈實申報，未曾親赴出差地點出差，就不能請領相關出差費用之事實」陳述相符；且有法務部廉政署執行行動蒐證紀錄表、張大光之訊問筆錄、個人出差紀錄一覽表，及其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等附卷足憑，犯行堪以認定，可信為真實。新北地檢署起訴書核張大光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亦為相同之認定，此有起訴書及相關證據在卷可稽（如附件3，見第16頁至第128頁）。

三、本案經新北地院105年7月4日105年下半年第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決議：將本案移送監察院，及建請司法院先行停止張主任職務。另被彈劾人於前開考績暨

甄審委員會議陳訴意見摘述如下：「首先本人感到非常懺悔及愧疚，對於檢察署起訴的事實我全部承認，……，有時候實在是因為業務太忙、太累，我當時有報差，也的確沒有出差，我犯的最大的錯誤是事後不但沒有撤銷出差，還報了差旅費，這個事實我必須承認。累是事實，冒領差旅費也是個事實，我願意接受處分……。」

- 四、嗣司法院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及同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於105年7月20日將本案移送本院審查，說明要以：「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略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張主任調查保護官身為簡任職之主管人員，應恪遵上開規定，為下屬之表率，然竟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不實申報差旅費，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並經新北地檢署提起公訴，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應付懲戒之規定，爰移請貴院審查。另本案符合該法第5條第2項規定，爰先行停止其職務，附予敘明。」
- 五、前開事實，有新北地院105年7月4日105年下半年第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4，見第129頁至第134頁)、張大光主任調查保護官105年7月4日說明書(如附件5，見第135頁至第136頁)、司法院105年7月20日院台人三字第1050017731號移送函及張大光停職令(如附件6，見第137頁至第139頁)在卷可按。
- 六、張大光於105年10月24日本院詢問時，坦認有不實申領前揭費用之事實，認同本案起訴書所載內容；同意起訴書第5-26頁臚列「33次不實申領差旅費等情事」；起訴書所載共計15,150元，此金額確為當時請領之總額，並已於105年5月13日向新北地檢署繳回；知錯、慚愧，永遠引以為戒，絕不再犯，更會時時自我警惕；現因自己的錯誤行為導致如今的局面，實在

愧對國家、長官、同仁。其並承認因行事有欠謹慎致損及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慚愧至極，無顏面對，盼審酌一切情狀從輕處置，以勵自新，有本院詢問筆錄附卷足憑(如附件7，見第140頁至第146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105年5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本案合於第1款之規定。另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2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之文字，可見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本案違失情節雖發生於103年1月22日起至104年6月16日之期間，惟司法院105年7月20日始移送本院審查，依實體從舊從輕之法理，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予適用，並為本案據以彈劾審查之依據。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三、查本案違失情節與事證，業據被彈劾人張大光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並陳稱因行事有欠謹慎致損及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至為慚愧，有本院詢問筆錄附

卷足參(同附件7，見第140頁至第146頁)。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藉權利以圖本身利益等規定。且全案不法所得金額雖小，次數卻頻繁，復考量被彈劾人身為國家高階文官，甚且長久擔任司法單位簡任職主管人員，理應恪遵上開規定，為下屬之表率，然竟多次向新北地院不實申領差旅費致遭地檢署起訴，已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廉潔形象，為整飭官箴，並杜絕僥倖，應有予以懲戒之必要。至於被彈劾人之犯後態度，容作為後續司法判決處分輕重之參考。

綜上論結，張大光於103年1月22日起至104年6月16日期間，先後33次向新北地院不實申領差旅費15,150元，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6條等規定，事證明確，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